

本概要提供有关本产品的重要数据。  
本概要是发售文件的一部分。  
请勿单凭本概要投资于本产品。

## 资料便览

基金经理：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RQFII 持有人：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RQFII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频率：	每日
基础货币：	人民币
股息政策：	如有宣派，将会就各个财政年度派发股息
全年经常性开支比率#：	A 类：2.93% ##

#经常性开支的数字是根据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开支计算。此数字每年均可能有变动，并以子基金同期的平均资产净值的某个百分率表示。从 2017 年 6 月 1 日开始，经常性开支将以子基金的平均资产净值的 3% 为上限。如任何子基金的开支属于经常性开支的范围内，而其将导致经常性开支数字超过 3%，基金经理将承担该开支并将不计算入子基金内。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子基金只有 A 类单位投资者，并无持有 B 类及 I 类的投资者，因此，A 类以外的单位类别无经常性开支或资产。鉴于子基金正处于关闭过程中，A 类以外的单位类别不大可能有新增投资者。因此，管理人仅公布 A 类单位的经常性开支供投资者参考。

本基金财政年度终结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资额：	A 类：首次为人民币 10,000 元，增购为人民币 10,000 元 B 类：首次为人民币 3 百万元，增购为人民币 500,000 元 I 类：首次为人民币 5 千万元，增购为人民币 1 千万元
最低持有量：	A 类：累计最少价值人民币 10,000 元的单位数量 B 类：累计最少价值人民币 1 百万元的单位数量 I 类：累计最少价值人民币 5 千万元的单位数量
最低赎回额：	A 类：累计最少价值人民币 10,000 元的单位数量 B 类：累计最少价值人民币 100,000 元的单位数量 I 类：累计最少价值人民币 1 千万元的单位数量

## 本基金是什么产品？

招商中国灵活策略基金（「子基金」）以单位信托形式组成。本子基金是招商基金的子基金。招商基金为一项于香港注册成立的伞子结构单位信托基金，并受香港法例管限。

子基金乃透过 RQFII 持有人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 RQFII 额度，主要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发行或上市的以人民币计价及结算的债务证券。透过基金经理作为其资产管理部门，RQFII 持有人（基金经理的直接控股公司）获授予人民币 9 亿元的 RQFII 额度，以作子基金直接投资于中国之用。子基金是在香港发售的新型人民币计价基金。认购款项及赎回所得款项必须以人民币支付。

## 目标及投资策略

### 投资目标

招商中国灵活策略基金借着 RQFII 持有人（乃基金经理的直接控股公司）的 RQFII 额度，透过主要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发行或上市的以人民币计价及结算的债务证券，寻求优化资产配置及提供长期资本增值。

子基金将其资产净值不少于 80% 投资于 (A) 以人民币计价及结算的债务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大陆境内发行及分销的定息及浮息债券、可转换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票据及存款证，以及 (B) 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认可发售予中国公众散户的固定收益基金。

子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可能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中国交易所买卖债券市场上买卖。此等工具可由中国政府（包括由地方政府发行的市政债券）、半政府组织、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公司实体发行。然而，子基金将不会投资于任何城投债，即是由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于中国交易所买卖债券市场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务工具。该等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附属公司成立的独立法律实体，以筹集地方发展、公益事业投资及基础设施项目所需的融资。此外，子基金不会将其资产净值超过 10% 投资于由任何单一国家（包括该国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机关）发行或担保而信贷评级低于投资级别的证券。

尽管子基金可持有的债务工具并无最低信贷评级限制，子基金将不会投资于在购买当时被中国当地任何主要信贷评级机构给予 BB+ 或以下或未获评级的债务工具。当投资于债务工具时，基金经理将首先考虑债务工具本身的信贷评级，及只有在没有信贷评级的情况下，基金经理方会考虑有关债务工具的发行人的信贷评级，发行人的信贷评级将成为该债务工具的隐含评级。倘有关债务工具或发行人的信贷评级被下调至 BB+ 或以下时，基金经理将按当时的市场状况，考虑单位持有人的利益后，寻求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出售所有该等被调低评级的债务工具。尽管有上文所述，在该情况下，子基金持有被中国任何当地主要信贷评级机构评级为 BB+ 或以下或未获评级的债务工具，合共不得超过其资产净值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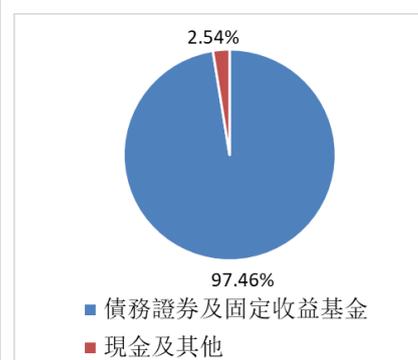
子基金可将不多于其资产净值的 20% 投资于 (A) 以人民币计价及结算的股本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中国 A 股（包括首次公开发售）及 (B) 获中国证监会认可发售予中国公众散户的股票基金。

尽管有上文所载，子基金于固定收益基金及股票基金的投资合计不会超过子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子基金的非现金资产的指示性配置如下（占资产净值的百分比）：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

### 投资组合



- (1) 债务证券及固定收益基金：80% - 100%  
 (2) 股本证券及股票基金：0% - 20%；

子基金不会投资在中国大陆境外发行的人民币计价证券及工具。子基金不会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或资产抵押证券(包括资产抵押商业票据)作对冲或非对冲用途。

在极端市况及在基金经理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子基金可将其绝大部份资产以现金或近似现金工具持有。

基金经理目前不拟就子基金订立任何证券融资交易或类似交易。基金经理在进行任何该等交易前，将向证监会寻求事先批准，并向单位持有人发出至少一个月的事先通知。

### 投资策略

基金经理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情况、货币政策及市场流动性，并寻求估计利率市场走势，以及采用定性及定量方法分析收益率曲线，以积极管理子基金于债务工具的投资。

基金经理寻求投资于可能受惠于中国经济持续及快速增长，并具备持久竞争优势、利好增长前景及高盈利潜力的公司之股本证券。基金经理将主要依据价值增长、自下而上的方法挑选股票。

###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不会使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风险？

投资涉及风险。请参阅销售文件以了解风险因素等详情。

### 投资风险

- 子基金是一项投资基金。投资于子基金并不等同于银行存款。概无担保可收回本金。此外，概不保证将会达致子基金的投资目标。
- 概不保证在阁下持有子基金单位的期间将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支付。
- 子基金所持的投资价值可升亦可跌，故投资者或未能取回投资本金。

### 与投资于单一市场/ 中国市场有关的风险

- 子基金主要投资于与中国市场有关的证券，并可能须承受额外的集中风险。投资于中国市场涉及新兴市场风险，包括政治、经济、法律、监管及流动性风险。子基金亦可能须承受与中国法例及法规变更相关的风险，该等变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并可能会对子基金构成不利影响。
- 与发展较成熟的市场相比，中国债务证券市场或会较为波动。在该市场交易的证券可能须承受价格波动。

### 中国税务风险

- 目前，将不会就投资于中国 A 股所产生的已变现及未变现收益总额作出预扣所得税拨备。
- 如有关预扣所得税并非从源扣缴，基金经理将就子基金因下列各项而应付的任何中国税项按 10% 的税率（或子基金的税务顾问建议的其他税率）作出拨备：(i) 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收取的来自中国债务证券的企业债券利息（中国政府债券除外）；及(ii) 来自中国 A 股的股息。此外，基金经理将就子基金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期间收取的债券票息（中国政府债券或地方政府债券除外）所应付的中国

增值税，按 6.72% 的税率作拨备。该等拨备可能过多或不足以应付实际的税务负担。倘拨备与实际的税务负担之间有任何不足数额，将从子基金的资产中扣除，子基金的资产价值将因而受到不利影响。

### 与 RQFII 有关的风险

- 子基金将透过 RQFII 主要投资于中国的人民币计价债务及股本证券，有关投资须遵守中国机关所施行的适用法规。虽然 RQFII 为子基金进行的资金汇出目前并不受限于资金汇出限制，亦无需获得事先批准，惟概不保证中国规则及规例不会变更或在日后不会施行任何资金汇出限制。对汇出所投资的资金及净利润施行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响子基金应付单位持有人的赎回要求的能力。
- RQFII 托管人乃为保管中国资产而获委任。透过 RQFII 投资于证券将须承受 RQFII 托管人的托管风险。此外，交易的执行及结算或任何资金或证券的转让均可由中国经纪进行。倘若 RQFII 托管人或中国经纪有任何违规，子基金可能未能收回其全部资产，并可能会招致重大亏损，甚至蒙受全损。
- RQFII 规则只是近期公布，属开创性质，其应用需视乎中国机关的诠释。有关规则的任何更改或会对投资者在子基金的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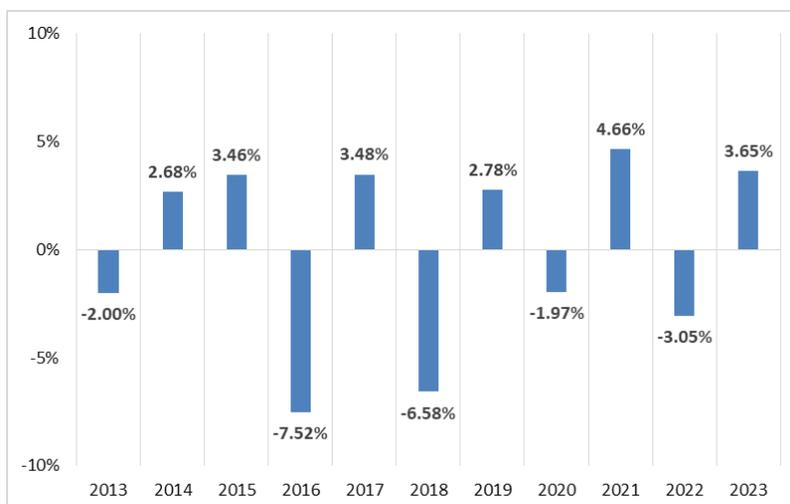
### 与人民币货币有关的风险

- 人民币目前不可自由兑换，并须受中国政府的外汇管制所规限。人民币及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或会对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
- 概不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投资者如将港元或任何其他货币兑换成人民币以投资于子基金，以及随后将人民币赎回所得款项兑换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货币，一旦人民币兑港元或该等其他货币贬值，阁下可能会蒙受损失。

### 与债务证券有关的风险

- 信贷风险 - 子基金须承受其所投资的人民币计价债务证券的发行人的信贷/无力偿债风险。该等证券一般为无抵押债务责任，且并无任何抵押品作担保。因此，子基金作为无抵押债权人，将完全承受其交易对手的信贷/无力偿债风险。
- 与信贷评级有关的风险 - 中国当地评级机构所使用的评级标准及方法可能与大部分具权威性的国际信贷评级机构所采用的信贷评级标准及方法不同。因此，该评级制度未必可提供同等的标准与获国际信贷评级机构所评级的证券进行比较。
- 与较低评级的债务证券有关的风险 - 部分人民币计价债务证券的评级可能较低。与评级较高及收益较低的证券相比，较低评级的证券一般会被视为具较高程度的交易对手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投资于人民币计价债务证券将会令子基金蒙受利率风险。一般而言，当利率下跌时，债务证券的价格会上升；当利率上升时，债务证券的价格会下跌。中国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及调控将会对中国的资本市场构成重大影响。财务政策，例如利率政策的改变或会对债务证券的定价造成不利影响，继而对于基金的回报造成不利影响。
- 评级调低风险 - 子基金投资的债务证券可能须承受评级被调低至较低评级的证券之风险。倘子基金继续持有该等证券，其将须承受额外的亏损风险。
- 估值风险 - 子基金的投资的估值或会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决定，以及未必时刻可提供独立定价数据。如证实该等估值不正确，子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债务证券的价值可能会受到市况转变或其他影响到估值的重大市场事件所影响。举例而言，倘若发行人的评级被调低，有关债务证券的价值可能会急跌。
- 流动性风险 - 人民币计价债务证券市场正在发展阶段，其成交量或会低于发展较成熟的市场。子基金可投资于非上市债务证券。即使债务证券上市，该等证券的市场可能不活跃。因此，子基金须承受流动性风险，并可能在买卖该等工具时蒙受亏损。该等证券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差价可能很大，子基金或会因此而招致重大的交易及变现成本，并且可能因此而蒙受亏损。

## 子基金过往的业绩表现如何？



- 往绩并非预测日后业绩表现的指标。投资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资本金。
- 子基金业绩表现以历年末的资产净值作为比较基础，股息会滚存再作投资。
- 上述数据显示A类总值在有关历年内的升跌幅度。业绩表现以人民币计算，当中反映出子基金的持续费用，但不包括子基金可能向阁下收取的认购费及赎回费。
- 如年内没有显示有关的业绩表现，即代表当年没有足够数据用作提供业绩表现之用。
- 子基金发行日：2012年3月
- A类发行日：2012年3月
- 基金经理认为，A类是只可供香港零售公众认购类别，最适合作为具代表性的单位类别。

##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证？

本子基金并不提供任何保证。阁下未必能全数取回所投资的款项。

## 子基金涉及哪些费用及收费？

### 阁下或须支付的收费

阁下买卖子基金的单位时或须支付下列费用。

费用	阁下所付金额
认购费（首次认购费用）	A类、B类及I类：最多为所投资金额的5%
转换费（转换费用）	A类、B类及I类：无*
赎回费（赎回费用）	A类、B类及I类：无*

## 子基金须持续支付的费用

以下开支将从子基金中扣除，阁下的投资回报将会因而减少。

	年率
管理费用	A类: 类别价值的 1.2%(暂时调低至 0% (每年) 由 2017 年 6 月 1 日 直至另行通知为止)* B类: 类别价值的 0.8%(暂时调低至 0% (每年) 由 2017 年 06 月 1 日 直至另行通知为止)* I类: 类别价值的 0.6%(暂时调低至 0% (每年) 由 2017 年 06 月 1 日 直至另行通知为止)*
受托人费用	A类、B类及I类: 最多为各类别价值的 0.175% (就子基金而言, 在子基金发行后首 6 个月内的最低月费为人民币 20,000 元, 而在子基金发行后首 6 个月后的最低月费为人民币 40,000 元) *
表现费用	不适用
托管人费用 (托管费)	A类、B类及I类: 最多为子基金价值的 0.1%
行政费用	不适用

\* 现时费率可藉由给予单位持有人一个月的事先通知而提高至于说明书内载列的许可最高水平。

## 其他费用

阁下买卖子基金的单位时或须支付其他费用。

## 其他数据

-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透过基金经理作为其资产管理部门，获授预约人民币 9 亿元的 RQFII 额度，以作子基金直接投资于中国之用。
- 认可分销商于每个交易日（一般为每个香港及中国营业日）\*下午 5 时正（香港时间）前收妥阁下的要求后，阁下一般可按子基金随后决定的资产净值购买及赎回单位。认可分销商可订明一个较早截止时间，以接受认购、赎回或转换指示。投资者应与有关认可分销商确认有关安排。
  - 本子基金的资产净值会于每个香港及中国营业日计算，并会每日于 <http://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 公布。请注意，上述网站内容未经证监会审核。
  - 有关向香港投资者提呈发售的其他单位类别的往绩表现的进一步数据，请参阅 <http://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请注意，上述网站内容未经证监会审核。

\* 香港及中国营业日指香港及中国的银行及证券交易所开门进行正常业务的营业日或基金经理及受托人可能不时同意的该等其他日子。

## 重要提示

阁下如有疑问，应咨询专业意见。

证监会对本概要的内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陈述。